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04號

原告 黃林玉英

黃瑋貞

黃國庭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彥旭律師

被告 華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溫榮彬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朱容辰律師

被告 三新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久一康洋

被告 徐柏月

吳建興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廖福正律師

黃馨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5月7日上午10時，
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二、原告應就其所主張各個被告之侵權事實，按不同之請求權基
礎逐一條列簡述之（含過失情節、違反之法律、連帶之依據
等事項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林怡君